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
HUNAN QIYUAN LAW FIRM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佳天国际新城 A 座 17 层 410007

电话：(0731)82953777 传真：(0731)82953779

网站：www.qiyuan.com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HUNAN QIYUAN LAW FIRM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

佳天国际新城 A 座 17 层 410007

Tel: (0731)82953777

Fax: (0731)82953779

<http://www.qiyuan.com>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或“公司”）与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本所”）签订的股票发行上市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应用已于2010年4月21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印发的证监许可[2010]509号《关于核准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股票的批复》核准，发行人现拟申请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特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指派经办本次发行上市的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均已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遵循诚实、

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及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发行人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资料、副本资料或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发行人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上述资料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三）本所及本所律师已经依法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对与法律有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公证机构（以下合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了注意义务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经核查和验证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本所及本所律师在其经该公共机构确认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本所及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人、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其他相关机构、组织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审慎核查后作出判断。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上市有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中国境外的其他任何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也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或中国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某些数据和/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

真实性、准确性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五）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其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或本法律意见书指明的截止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的了解以及对中国境内立法机关、行政机关或其他有关机构正式颁布实施的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六）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 文

一、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发行人于 2008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9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于 2010 年 2 月 25 日召开的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所有议案，并作出了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在上述决议中，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交易事宜。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2、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509 号），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3、发行人本次上市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2010 年 4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字[2010]509 号《关于核准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 1900 万股新股。

2、根据《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

及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利安达会计师”）就本次发行情况出具的利安达验字[2010]第 1031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 1900 万股新股已公开发行且募集资金已经到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经依法核准，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并已履行验资程序。

三、发行人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系湖南汉森制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成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08 年 1 月 22 日在益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合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3、经核查，发行人系湖南汉森制药有限公司以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方式整体变更而成的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汉森制药有限公司于 1998 年 1 月 21 日成立后一直持续经营。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湖南汉森制药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因此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

4、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5、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6、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实际控制人也没有发生变更。

7、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四、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规则》规定的以下条件：

1、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509号），发行人本次发行不超过1900万股股票，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且募集资金已经到位，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及《上市规则》第5.1.1（一）项的规定。

2、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发行情况出具的利安达验字[2010]第1031号《验资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股本总额为1900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达到74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及《上市规则》第5.1.1（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数达到发行人股本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及《上市规则》第5.1.1（三）项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10]第1109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5.1.1（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控股股东海南汉森投资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刘令安先生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三十六个月锁定期满后，在任职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承诺符合《上市规则》第 5.1.6 条的规定。

6、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签署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已经本所律师见证，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发行人董事会备案。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的规定。

7、发行人为申请本次上市，聘请了保荐机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进行保荐。经核查，宏源证券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被列入保荐机构名单，同时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九条和《上市规则》第 4.1 条的规定。

8、宏源证券指定曾林彬、王伟作为保荐代表人负责发行人本次上市保荐工作。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是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的自然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4.3 条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符合申请股票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上市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本所留存壹份，其余叁份交发行人，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李荣
李 荣

经办律师: 陈金山
陈金山

经办律师: 朱志怡
朱志怡

经办律师: 刘中明
刘中明

二〇一〇年 五月 十八日